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代烈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8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89）、《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3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周代烈、欧密、方勇、龚志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靛、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靛、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7）、《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1）、《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6）、《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7）、《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8）、《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9）、《累积投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靛、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适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3)、《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4)、《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8)、《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靛、贾兆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适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